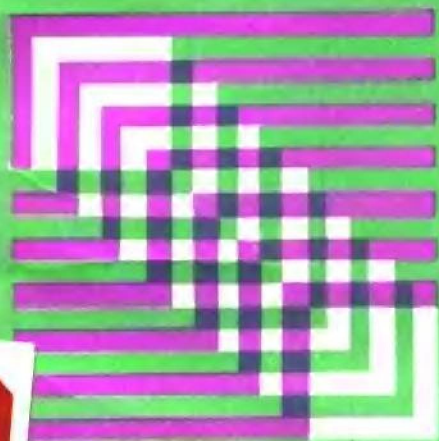


●中国铁道出版社

于川 潘振锋 编著

风险经济学导论



风险经济学导论

于 川 潘振锋 编著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 9 9 4 年 · 北 京

(京)新登字063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章。系统地论述了经济风险的基本概念，风险经济学中的数量方法，经济风险的辨识、估计和评价，投资风险，融资风险，外汇风险，经营风险的基本理论和预防方法，经济风险同企业家、经济法律及科技进步的关系。

本书可作为企业的领导者、管理者和各部门各领域的经济工作者业务学习读物，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外贸外经等专业教学参考书。

风险经济学导论

于 川 潘振铎 编著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于淑荣 封面设计：赵敬宇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375 字数：208 千

1994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7-113-01696-0/F·126 定价：7.80元

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比如说，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微观基础是政企不分的、不自主经营和不自负盈亏的企业，而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则是政企分开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企业；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中，由国家以指令的方式配置资源，而在市场经济中，则按照市场供求规律来配置资源；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被放到无足轻重的地位，市场只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凡是能由市场解决的都由市场解决，市场调节是基础性的调节，政府调节则是高层次的调节，政府解决市场所解决不了的问题，等等。在上述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区别工作，还可以再加上一条区别，这就是：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一种风险经济，计划经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则是一种非风险经济。

怎样理解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一种风险经济呢？要知道，在任何经济生活中，风险总是存在的。不能认为风险仅仅存在于市场经济之中。例如，投资必然有一定的风险，农户在田里播种，牧人饲养和放牧牲畜，渔民出海打鱼，都是投资活动，从而都有风险，即使在遥远的古代，也是如此。经商也是一种投资，经商活动中的风险是人所共知的。贩运的货物能否安全地运到目的地，有风险；出售了商品能否及时得到全部货款，有风险；买卖的结果能否使投资人获利，又有风险。因此，无论哪一种投资，都离不开“风险”二字。那

么，为什么我们把传统的计划经济视为相当大程度上的一种非风险经济呢？这并不是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活动中不存在风险。绝非如此。这是指：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也就是说，投资的风险与投资主体没有多少关系，投资主体从而也就很少关心投资的实际效益。计划经济中的种种怪现象，如重复建设，无效益的投资，长期不形成生产能力的投资，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无人负责，发往目的地的货物无人领取，欠债可以不偿还等等，不正同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密切有关么？换句话说，计划经济既然是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的经济，因此也就可以把它视为相当大程度上的一种非风险经济。风险经济学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之所以得不到重视，甚至不被人们所知道，也就不难理解了。而市场经济之所以被视为一种风险经济，也正是由于在市场经济中，投资主体承担着投资风险，投资主体必须重视投资的风险性，从而必须认真研究风险经济问题。

投资主体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个人作为投资者，自己承担着投资风险。企业和社会团体作为投资者，同样承担着投资风险。至于国家的投资，那么在市场经济中，就应当由国家投资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之类的公司组织来进行，投资主体将是明确的，这样，这些运用国有资金的投资主体也就承担了投资风险。所有这些投资主体，在投资风险问题上的着眼点是一样的。这正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区别之一。

如果我们从更广泛的范围来考察这个问题，那么还可以得出这种看法：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各阶层的居民是普遍缺乏风险意识的。企业的领导人不必因企业的盈亏而担心，企业的职工不必担心自己会失去工作岗位，各级干部不必担

心自己会失去职务，甚至大学生也不必因专业选择的失策或考试成绩的不佳而发愁今后没有就业的场所。也许只有农民多多少少要为自己的农业生产投资承担一定的风险，但在统购统销以及人民公社的“吃大锅饭”的体制下，这种风险也是十分有限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情况与此截然不同。风险普遍存在，风险意识也普遍存在。不仅企业领导人、干部、职工、农民要承担经济生活中的种种风险，甚至大学生也有风险需要承担，家庭主妇也有需要个人承担的风险。股份制的推行、证券市场的发展、居民手持外币的数额的增多、职业的流动性等等，无不涉及投资风险（包括金融资产风险、人力投资风险等）。这样，随着市场经济的进展和居民的风险意识的加强，风险经济学的问题必然越来越引起社会各阶层的注意。

当然，在市场经济中，最关心风险问题的始终是企业。要成为一个企业家，通常认为需要三个条件，即有眼光、有胆量、有组织能力。有眼光，是指善于发现潜在的利润，发现潜在的盈利机会。有胆量，是指敢于冒风险，以便抓住机遇，去实现潜在的利润。有组织能力，是指能够有效地组合生产要素，把潜在的利润变为实际的利润。显然，企业家的这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其中，第二个条件，就是指企业家必须敢于冒风险。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人们常说，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只可能有企业领导人，但不可能产生真正的企业家。道理很清楚，既然企业领导人不必承担投资风险，他们又怎会考虑风险问题呢？既然企业不自负盈亏，他们又何必去冒风险，争取把潜在的利润转变为实际的利润呢？

与风险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对“投机”二字的正确理解。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投机”无疑是一个贬

义词。计划经济中根本不需要有“投机”。不仅如此。任何“投机”都被认为是对计划经济原则的背离，都会冲击计划配额，从而都是应该受谴责的。在这种经济体制下，银行储蓄存款与手持现金，是居民可以作出选择的、仅有的两种金融资产的形式，其余的金融资产持有形式一概不存在。而这两种金融资产持有形式基本上与“投机”不沾边。居民既然没有个人投资的可能性，因此“投机”也就自然而然地被居民们认为与自己无关，不屑为之。少数从事长途贩运农产品的农户，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看成是社会上突出的“投机”现象，这些农户之所以因此受到处罚，也就不足为怪了。人们对“投机”一词的误解，正是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生活的不正常有关的。

在中国经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端正对“投机”二字的理解十分必要。“投机”本身是一个中性词，既没有贬义，也没有褒义。通俗地说，经济中存在着各种盈利机会，“投机”无非是指生产要素的持有者对潜在的盈利机会的一种争取与选择，生产要素的持有者必须为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投机”总是同风险相联系。生产要素的持有者只要能够看准时机，抓住机遇，就能够把潜在的利润变为实际的利润。这样，他们不可能不冒风险，风险收入构成冒风险者由此取得的收入的一部分。如果从争取盈利机会这一点来理解“投机”，那么“投机”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

就“投机”这一经济现象或经济活动而言，在何种情况下“投机”会带来问题呢？这里有两个判断标准。这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分析的。一是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市场经济是重法制的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应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在法律法规所容许的限界内，经济活动是受到保护

的，参与经济活动的人的收入同样得到保护。然而，法律法规是一条边界，它也对经济活动参与者进行约束，任何经济活动不得越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界限。因此，“投机”作为生产要素的持有者对潜在的盈利机会的一种争取与选择，同其它一切经济活动一样，应当在法律法规容许的范围内进行。越过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界限，这种“投机”应当被取缔，因为它们对经济与社会带来消极的后果。二是以经济的运行作为尺度。要知道，在经济处于非均衡的条件下，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始终存在一定的差距。可以把短缺（包括商品的短缺工作岗位的短缺、资源的短缺等）分为两类，即正常短缺和非正常短缺。假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是正常短缺，那么这并不妨碍非均衡条件下的经济运行。假定经济运行中发生了非正常短缺，那就表明经济中已经出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偏离过大的情况了。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投机”问题上来。“投机”作为生产要素的持有者对潜在的盈利机会的一种争取与选择，它意味着资源的追加投入。如果经济中已经出现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并且距离过大的现象，即经济已经过热，这时，更多的资源的投入必将导致社会总需求进一步膨胀，导致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额进一步扩大，导致非正常短缺更加严重。这种情况之下，即使资源投入者的活动并未越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界限，仍然会对经济与社会带来不利的后果。

怎样对待非正常短缺情况下的资源追加投入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投机”活动？如上所述，由于这种“投机”活动会使非正常短缺更加严重，所以对经济与社会有不利影响。然而，既然资源投入者的活动并不违法，于是不应当用行政或法律手段来取缔，而应当用宏观经济调节手段来限制。比如说，税率、利率、汇率的调整可以使得经济活动的参与者

获得信号，使他们重新考虑实际利润率的高低，考虑资源投入规模的大小。生产要素的持有者之所以愿意追加资源投入，是为了抓住潜在的盈利机会，把潜在的利润变为实际的利润。税率、利率、汇率的调整对实际利润率的影响，将给一切生产要素持有者一种新的选择机会。假定他们因此而感到投资风险增大了，获得实际利润的可能性减少了，潜在的盈利机会暂时消失了，他们是会自动取消或减少“投机”活动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那些并不违法但却不利于经济与社会“投机”活动，可以用这种方式来加以限制。

以上对风险经济中的若干问题谈了一些看法。总之，我感到，从现在起，我们必须加强对风险经济学的研究，必须普及风险经济学的基础知识。于川、潘振锋两位同志撰写的《风险经济学导论》一书，在当前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恰好适应了读者的需要。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写的，

“经济风险问题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被摆在了各部门、各行业、各个企业、各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面前。大家越来越意识到经济风险的存在，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只有正确地认识和解决经济风险问题，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在竞争的风浪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

《风险经济学导论》一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企业家们在掌握了风险经济学知识后，在市场经济这个大海洋中获得更多的收益，避免较大的损失，更重要的是，将有助于包括一般居民在内的广大读者在了解到市场、竞争、风险之间的关系后，增强对于经济中的各种风险的承受力，从而有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可以肯定地说，如果社会对于市场、竞争、风险的承受力越大，社会在循着市场经济道路前进时所遇到的来自习惯势力方面的阻力就越小，社会经济也就越有可能稳定地发展。说得更明确些，增强市场意识、竞争意

识、风险意识，对于曾经长期生活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的人们，对于曾经误把平均主义当做社会主义的人们，对于曾经把“大锅饭”、“铁饭碗”错误地看成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的人们来说，尤为重要。出版《风险经济学导论》一书的最突出的意义，也许正在于此。

厉以宁

1993年4月24日于北京大学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做为商品经济所孕育产生的孪生兄弟，风险和竞争相伴随着出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之中。因而，经济风险问题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被摆在了各部门、各行业、各个企业、各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面前。大家越来越意识到经济风险的存在，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只有正确地认识 and 解决经济风险问题，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在竞争的风浪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需要对关于经济风险问题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和总结。在这种情况下，风险经济学应运而生了。

《风险经济学导论》一书在探讨了风险、经济风险、风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地说明了微观经济领域经济风险管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对投资风险、融资风险、外汇风险和经营风险这四种基本的经济风险分别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阐述了经济风险同企业家、经济风险同经济法律、经济风险同科技进步之间的关系。这些内容既可为生产流通领域的投资者、生产者、经营者、领导者和科研领域的研究者、发明者作风险识别、分析、决策、控制、处理方面的参考，也可有关专业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进行风险经济问题研究的参考。

本书的第一、二、三、八、十章由于川执笔，第四、五、六、七、九章由潘振锋执笔，最后由于川总纂。

作者衷心地感谢北方交通大学许庆斌教授、北京大学厉

以宁教授在本书编写、审定中给予的热情关怀和指导。作者还要对本书所吸收内容的作者们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风险经济学导论》仅是风险经济学这块园地中的一株幼芽，是作者在这方面进行的初步探索，因此一定会有不少的问题和错误，希望能得到各方面的指教和斧正。

我们相信，风险经济学必将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沃土中不断成长，结出丰硕的果实。

作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经济学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性质及基本类型.....	1
第二节 建立风险经济学的必要性.....	8
第三节 风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17
第四节 风险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风险经济学中的数量方法原理	23
第一节 概率、概率分布和风险的不确定性.....	23
第二节 贝叶斯定理和风险测定.....	35
第三节 马尔柯夫过程和风险估计.....	40
第四节 蒙特卡洛模拟和风险测度.....	47
第五节 模糊数学方法和风险分析.....	53
第六节 灰色系统理论和风险信息处理.....	59
第三章 经济风险的管理	63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模式.....	63
第二节 经济风险的识别.....	64
第三节 经济风险的分析.....	72
第四节 经济风险的决策.....	84
第五节 经济风险的控制.....	93
第六节 经济风险的处理.....	97
第四章 投资风险	100
第一节 投资风险的概念及特征.....	100
第二节 投资的风险——效益分析.....	104
第三节 投资风险决策方法.....	110

第五章 融资风险	118
第一节 融资途径及风险概述.....	118
第二节 贷款风险及其防范.....	125
第三节 股票投资风险及其防范.....	136
第四节 债券投资风险及其防范.....	152
第五节 融资租赁风险.....	161
第六章 外汇风险	169
第一节 外汇风险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169
第二节 预防外汇风险的方法.....	179
第三节 外汇风险管理及其优化.....	186
第七章 经营风险	196
第一节 经营风险的概念及种类.....	196
第二节 风险经营策略.....	202
第三节 经营风险决策方法.....	219
第八章 经济风险和企业家的关系	226
第一节 经济风险和企业家的关系.....	226
第二节 企业家的风险素质.....	232
第三节 企业家的风险策略.....	237
第四节 企业家的风险收入.....	243
第九章 经济风险与经济法律	248
第一节 风险经济机制与经济法律机制的关系.....	248
第二节 经济风险的法律风险.....	252
第三节 经济风险的法律处理.....	262
第十章 经济风险和科技进步	266
第一节 经济风险同科技进步关系的一般原理.....	266
第二节 高技术发展中的风险.....	269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中的风险.....	273
参考文献	283

第一章 风险经济学概述

本章的目的在于说明风险经济学的基础性问题。为此，首先要说明什么是风险，风险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类型，阐明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经济风险问题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建立风险经济学这门新学科的必要性，然后具体说明风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指出本书准备探讨的问题，最后，简述风险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性质及基本类型

一、风险的概念

什么是风险，通俗地说，风险是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失败。严谨地说，风险是对要完成某项工作的特定主体（个人或集团）来说，发生不利情况的可能性。例如，对于一项改革事业的领导者来说，风险在于改革可能中途夭折或达不到预期目的；对于一个企业的承包者来说，风险是不可能无法保证上交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利润以及增加企业的资产、提高职工工资；对于借用一笔贷款的经营者来说，风险是不可能实现不了预期的经济效益而无法到期还本付息。

定义中承受风险的特定主体，我们称为风险主体。

风险不等同于危险。危险说的是不安全，它是某个主体（通常指财产、人身、人的活动）在一个比较安全的状态上受到危害的可能。例如家庭的财产受到抢劫偷窃的危险；旅客乘坐交通工具发生事故的危险；地震、飓风、火山爆发给

人们生命财产带来的危险等等，都是在说某一主体处在安全状态上受到危害的可能。而风险则强调主体是要完成某项工作、使事业发展达到既定目的的个人或集团；风险的险则指各种不利的情况，诸如挫折、失败、损失、完不成任务、达不到目的等等。

国内外学者对风险的定义有过不同的说法。

国内的一种意见认为，“风险较为一般性的定义如下：风险是某一种事业预期后果估计中的较为不利的一面。”①

另一种意见认为：“人们采取某种行动时，他们事先能够肯定的所有可能的后果及每种后果出现的可能性，就叫‘风险’。……风险是指既可能出现坏的后果，也可能出现好的后果。”②

笔者认为，前一种意见概念比较清楚，但未明确指出风险主体，而后一种意见虽然指出了风险主体，但是把坏的结果和好的结果出现的可能性都称为风险，实际上就否认了风险。

国外较早研究风险问题的美国学者A·H·威雷特1901年在他的博士论文“风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中指出：“风险是关于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之客观体现。”③

其后，美国经济学家F·H·奈特认为，风险是“可测定的不确定性”。④

1983年，日本学者武井勋认为，“风险是在特定环境中和特定期间内自然存在的导致经济损失的变化。”⑤

①郭仲伟.风险分析与决策.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87.

②汪家佑.谈风险.外国经济管理,1985.(1)

③④王巍.国家风险——开放时代的不测风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⑤王巍.国家风险——开放时代的不测风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威雷特的意见正确地指出了风险的客观性、不确定性、不利性，但未明确说明风险主体。奈特把风险归于可测定的不确定性，武井勋强调风险一定导致经济损失，这两个定义虽然指出了风险的不确定性或不利性，但是显然缩小了风险应该包括的范围。

二、风险的基本性质

风险的基本性质包括风险的客观性、不确定性、不利性、相对性以及风险同利益的对称性。

(一) 风险的客观性。它首先表现在它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决定风险的各种因素对风险主体是独立存在的。不管风险主体是否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它都存在着，并在一定的条件下要由可能变为现实。“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风险的客观性还表现在它是无时不有、无所不在的。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之中，潜藏于人类从事各种活动的每一个角落。

风险的客观性要求我们承认风险，承担风险，既不可以对它视而不见、漠然置之，也不可以在风险面前畏首畏尾、裹足不前。

(二) 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对风险主体来说，风险程度有多大，风险何时何地由可能变为现实都是不肯定的。但是，是不是不确定就完全不可测度呢？不完全是。有的风险的不确定是可以测度的，例如对微观经济风险，象企业的投资问题，对不同投资方向的不同收益和损失的可能性就可以根据有关方面的情况、数据，运用各种方法进行测度。而有的风险的不确定是无法测度的，例如通常政